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 (2) 建議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及授出新A股；
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採納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i)建議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及授出限制性股票；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根據首次授予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479,300股A股，約佔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可用A股的90%，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2%（「首次授予」）。剩餘10%（即164,4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將保留用於進一步的獎勵授出（「預留授予」）。

根據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和未發行的相關股份累計總數為4,620,675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9%。根據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預計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量為9,480,581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80%，且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根據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95人，均受僱於本集團。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分別出具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相應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應按要求在指定網站及時、準確地披露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相關信息。如果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自上述日期起超過12個月仍未確定，則預留授予將失效。釐定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依據應參照與首次授予相關的依據。

以上激勵對象中，概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首席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其他聯繫人。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及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

(C) 不得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激勵對象職位 (此類激勵對象人數)	擬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佔2023年 A股激勵計劃 項下授予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1人)	26,100	1.59%	0.00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 骨幹(87人)	1,007,700	61.31%	0.085%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 人員(207人)	445,500	27.10%	0.037%
預留授予	164,400	10.00%	0.014%
合計	1,643,700	100%	0.138%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可予調整。

倘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作出相應調整。倘一名激勵對象沒有足夠的資金認購所有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則該激勵對象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以相應減少。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可予調整）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1元；及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8元，較：

- (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即董事會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期）前1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0.50港元折讓約19.59%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56.94元折讓約49.81%；
- (i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0.72港元折讓約20.02%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8.17元折讓約50.87%；及

(ii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0.42港元折讓約19.42%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7.10元折讓約49.95%。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所述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自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B)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批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須為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限制性股票不能歸屬的期間內不得進行歸屬。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歸屬期的相關規定發生變更，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由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如下所示：

1. 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及
3. 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3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涉及(i)首次授予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前作出的預留授予(如有)：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2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涉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作出預留授予（如有）：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100% (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並將失效。

5. 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相關歸屬期內公司特定項目組的內部績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相掛鉤。根據該項目組取得的評估結果，應採用不同的歸屬比例。

6.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於相應歸屬期內達到上述績效評估目標的前提下，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相應歸屬期內預計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倘激勵對象未達到評估結果的，該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相應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失效。

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參與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7.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其致力於幫助客戶加快藥物創新並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面著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不斷投入建設新的服務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此外，公司亦在原來以小分子藥物為主的研發服務平台之上，全力拓展大分子藥物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研發服務能力的建設。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多療法藥物研發服務的全球領軍企業。本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2023年A股激勵計劃選取本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3 – 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20%、40%、60%、80%及100%。2023年A股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是本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該等考核體系能夠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建設並約束激勵對象，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戰略及目標提供堅實的保障。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2023年A股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上採納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採納及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倘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倘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自上述日期起超過12個月仍未確定，則預留授予將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的董事會會議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2. 每個激勵對象應在限制性股票首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現金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每個歸屬期開始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本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向深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深交所確認後，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歸屬期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以上各董事會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發行新股票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或發行新股票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法規及規例、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遵守上述禁售責任及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且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6. 激勵對象因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取消歸屬，並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營業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D) 其他說明

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x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於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亦須發表意見。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前擬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因合併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因計劃或要約令本公司私有化、因重大資產重組令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董事會應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嚴重情況時，本公司也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該激勵對象索賠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終止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裁員、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被動解除等情形），在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終止日前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b) 激勵對象若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未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要求，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內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則，各期任何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行分配或轉讓（「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估計截至（其中包括）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該估計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57.05元（2023年3月30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1,643,7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479,300股限制性股票為首次授予）（可予調整）。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29.03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3年5月，並且所有激勵對象均已滿足歸屬條件，且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在相關歸屬部分中歸屬，則2023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29.03	1,200.01	1,498.76	812.51	407.44	110.31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根據目前資料估計，在不考慮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2023年A股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II. 建議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新A股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1,643,7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295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I.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一節所概述的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40.29百萬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認購1,643,7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643,7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III.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IV. 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 (i)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3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通過將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與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決議案。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一、為了具體實施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與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 1、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宜時，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
 - 5、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
 - 8、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激勵對象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出歸屬登記申請、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 10、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釐定與預留授予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激勵對象、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授出價及授出日期；
 - 11、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2、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對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13、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包括增資及減資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三、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四、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授權的期限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詳情；(ii)建議發行及授出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的A股，其須受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所限，且僅可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及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